

立信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核报告

2017年度-2019年度

关于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0076 号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在审计了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贵公司编制的：《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以下简称两张报表）实施了专项审核。

一、管理层对两张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和公允列报两张报表，并负责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两张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专项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两张报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两张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核工作涉及实施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两张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核证据。选择的审核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两张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两张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核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核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两张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专项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

(一) 贵公司编制的《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公允反映了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二) 贵公司编制的《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情况。

四、其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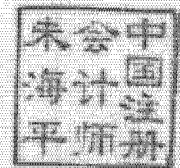
本专项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本次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海平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莫申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表及附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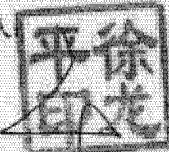
一、非经常性损益表

编制单位：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明细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4,392.01	31,564.55	-242,674.63
(二)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798,041.38	5,812,984.77	9,534,483.1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 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 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1,990.34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8,331.55	218,153.95	28,083.57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715.92	-16,807.97	-662,516.81
(二十一)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5,026,000.01
(二十二)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二十三) 所得税的影响数:	-917,826.47	-963,312.27	-1,363,061.56
合 计	4,735,438.53	5,194,573.37	2,668,313.6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报表及附注 第 1 页

二、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2017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为 9,934,483.10 元，主要来源为：明光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支付的上市奖励资金 2,300,000.00 元；明光市人民政府批准支付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扶持资金 1,896,443.40 元；明光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支付的 IPO 辅导补贴款 1,570,049.40 元；明光市人民政府批准支付的高新技术企业成长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滁州市委宣传部批准支付的文化强省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安徽省委组织部批准支付的创业领军人才奖励资金 500,000.00；明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支付的 2016 年度工业经济、质量品牌、科技创新补助资金 404,900.00 元；上海市奉贤区拓林镇人民政府批准支付的年度优惠扶持政策退税款 380,200.00 元。

2018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为 5,812,984.77 元，主要来源为：明光市人民政府批准支付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扶持资金 710,922.00 元；明光市人民政府批准支付的 2017 年度财政贡献奖 650,000.00 元；明光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支付的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扶持资金 616,100.00 元；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支付的第二批省级绿色工厂奖励 500,000.00 元；安徽省财政厅批准支付的 2018 年制造强省建设资金 500,000.00 元；上海市奉贤区胡桥镇人民政府批准支付的年度优惠扶持政策退税款 482,300.00 元；明光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支付的促进新型工业化发展扶持资金 373,400.00 元；上海市奉贤区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支付的文化创意补贴 300,000.00 元；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支付的 2017 年第九批产业转型专项资金补助 287,932.03 元；明光市人民政府批准支付的高新技术企业成长补助资金 200,000.00 元；光明市人民政府批准支付的第二届明光市政府质量奖奖励 200,000.00 元；奉贤区科委批准支付的奉贤区科技“小巨人”奖励 100,000.00 元。

2019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的发生额为 5,798,041.38 元，主要来源为：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批准支付的安徽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奖励 600,000.00 元；滁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批准支付的滁州市 2019 年市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奖励 500,000.00 元；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支付的专精特新奖补资金 500,000.00 元；上海市奉贤区柘林镇人民政府批准支付的年度优惠扶持政策退税款 469,400.00 元；明光市政府批准支付的 2018 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奖金 444,326.30 元；明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支付的 2018 年院士工作站奖补 350,000.00 元；中共明光市委办公室批准支付的安徽省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工业精品奖励 300,000.00 元；明光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支付的滁州市第一批“113”产业创新团队奖励 200,000.00 元；上

海市文化创意产业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支付的智能工厂的绿色包装研发与设计项目资金补助 200,000.00 元；上海市奉贤区经济委员会批准支付的企业技术中心验收合格奖励 200,000.00 元；明光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支付的 2018 年度工业经济表彰资金 160,000.00 元；滁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批准支付的 2017 年院士工作站奖补 150,000.00 元。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

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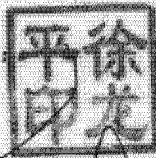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龙利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55	0.33	0.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	0.31	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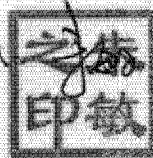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1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8	0.34	0.34

2017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60	0.26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	0.25	0.25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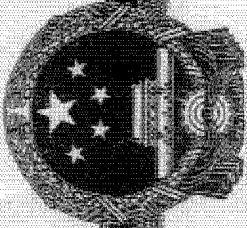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910220067

扫描二维码
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
企业信用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伟, 杨志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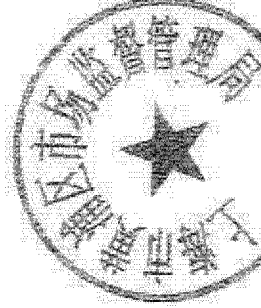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承接企业财务报告、审计报告、纳税申报、税务咨询、法律事务、资产评估、企业改制、并购重组、破产清算、司法鉴定、工程造价、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招标代理、信息技术、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服务、会展服务、市场调查、公关策划、品牌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设计服务、翻译服务、中介服务、其他咨询服务、代理记账、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土地评估、知识产权、商标代理、专利代理、著作权代理、其他代理服务、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接受委托办理会计事务、接受委托办理税务事务、接受委托办理资产评估事务、接受委托办理土地评估事务、接受委托办理知识产权事务、接受委托办理其他专业服务。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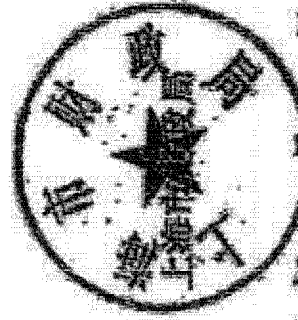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22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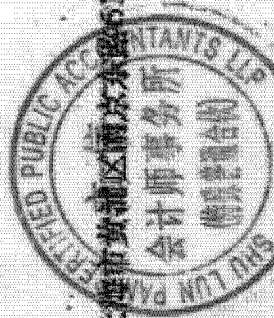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沪财文[2000]1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核准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证书序号: 0003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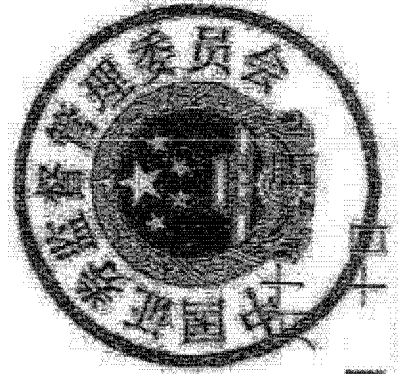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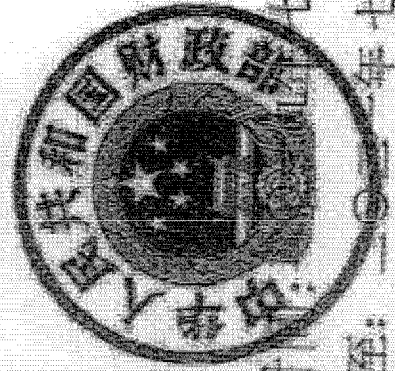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七日

